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

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1年11月28日印發

院總第 1557 號 委員提案第 14365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吳秉叡、許智傑、陳學聖等 20 人，鑒於攝影是文字外對於民族歷史與文化認同的一種有效記憶方式。全世界 197 個國家中，已建立 150 多座攝影博物館，對本國乃至全世界的攝影作品及其資料進行全面收集、修復、典藏、展覽、研究等工作，故新制定國立臺灣攝影博物館組織法草案是否有當？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法國的「攝影文化遺產局」保存了 1851 年歷史建築底片 60 萬張；法國的「納德爾工作室」自 1855 年成立，保存了 16 萬張 1850 年後至 20 世紀初期的底片及作品，包括了 19 世紀巴黎尤金·阿傑所拍的 4,000 張底片，除此之外，還有 20 世紀上百張萬張底片作品；美國華盛頓 DC 的「議會圖書館」則收集了 1400 萬張底片，其中，1100 萬張已完成數位化；英國「國立、電影、電視多媒體中心」也收藏了 350 萬張作品及底片；在亞洲部分日本、韓國也有多座相關攝影博物館。
- 二、台灣有許多優秀的攝影人才，一生的創作心血結晶一底片與影像，因疏於專業條件的保存環境以及專業人士的修復，再加上 1942 年前的底片含有酢酸的賽璐璐片會自體燃燒；雖經過幾代的改良，但是，台灣現存的 1970 年前的底片仍有易燃問題，台灣的海島型高溫高濕氣候，這批老底片多數發生彎捲、腐蝕，或乳劑脫落的現象，台灣百年以上的影像面對極嚴峻的警訊！攝影是文字外對於民族歷史與文化認同的一種有效記憶方式，攝影作為記憶與見證的重要媒介，使人們得以更生動地想像過去，職是台灣有必要設立國家級攝影博物館。

提案人：	吳秉叡	許智傑	陳學聖		
連署人：	趙天麟	林淑芬	陳其邁	蕭美琴	尤美女
	鄭麗君	薛凌	黃偉哲	李昆澤	邱議瑩
	李俊俤	魏明谷	邱志偉	吳宜臻	陳節如
	陳歐珀	葉宜津			

國立臺灣攝影博物館組織法草案

條	文	說	明
第一條	文化部為辦理攝影文物與資料之研究、典藏、展示、教育及推廣業務，特設國立臺灣攝影博物館（以下簡稱本館）。	國立臺灣攝影博物館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。	
第二條	本館掌理下列事項： 一、攝影文物與資料之調查、蒐集及研究。 二、典藏制度規劃、藏品管理維護及保存修護。 三、展示空間發展、環境監控、展示主題之規劃、設計、執行及管理維護。 四、教育推廣、行銷與公關、國內外館際交流合作、志工管理及公共服務。 五、館藏史料、圖書與影音資料管理、數位加值運用及出版。 六、其他有關攝影文物與資料業務之推動事項。	國立臺灣攝影博物館之權限職掌。	
第三條	本館置館長一人，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，必要時得比照專科以上學校校長或教授之資格聘任；副館長一人，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，必要時得比照副教授之資格聘任。	國立臺灣攝影博物館首長、副首長之職稱、官職等及員額。	
第四條	本館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	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第六條雖已授權訂定編制表，惟考量如僅於第三條規定首長、副首長之配置，將難顯現本館人員配置及運作之全貌，爰於本條再予重申。	
第五條	本法施行日期，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。	本法之施行日期，授權由行政機關以命令定之。	